

# 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 可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稱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以下簡稱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係指提供金融機構間即時性跨行金融業務帳務清算增值網路之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p> <p>本辦法稱清算，指依據金融機構間支付指令暨結計金融機構間應收、應付金額，並於各參加機構指定帳戶予以貸、借記，以解除付款行支付義務之程序。</p>	<p>第二條 本辦法稱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以下簡稱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係指提供金融機構間即時性跨行金融業務帳務清算增值網路之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p> <p>本辦法稱清算，指依據金融機構間支付指令暨結計金融機構間應收、應付金額，並於各參加機構指定帳戶予以貸、借記，以解除付款行支付義務之程序。</p>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設立，應經 <u>主管機關</u> 許可。但涉及大額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業務，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	第三條 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設立，應經財政部許可。但涉及大額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業務，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	<p>一、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又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二、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及管轄權變更，將「財政部」修正為</p>

		「主管機關」。
第二章 設立標準	第二章 設立標準	章名未修正
第四條 申請設立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須為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三十五億元，其股東應以金融機構及政府為限。	第四條 申請設立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須為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三十五億元，其股東應以金融機構及政府為限。	本條未修正。
<p>第五條 <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負責人，包括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u></p> <p>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p> <p>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公司法、電信法、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p>	<p>第五條 <u>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設立，其負責人包括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u></p> <p>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p> <p>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p> <p>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公司法、電信法、稅捐稽徵法、商標</p>	<p>一、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及管轄權變更，將「財政部」修正為「主管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督促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負責人遵守相關金融法令，爰參考「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規定，於本條文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十二款增列「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以資周延。</p> <p>三、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股東，擔任董事、監察人，其代表人或被指定代表行</p>

<p>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p> <p>五、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p> <p>六、違反銀行法、<u>金融控股公司法</u>、<u>信託業法</u>、<u>票券金融管理法</u>、<u>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u>、<u>不動產證券化條例</u>、<u>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u>、<u>保險法</u>、<u>證券交易法</u>、<u>期貨交易法</u>、<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u>管理外匯條例</u>、<u>信用合作社法</u>、<u>農業金融法</u>、<u>農會法</u>、<u>漁會法</u>、<u>洗錢防制法</u>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p> <p>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p> <p>八、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p>	<p>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五、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六、違反銀行法、<u>保險法</u>、<u>證券交易法</u>、<u>期貨交易法</u>、<u>管理外匯條例</u>、<u>信用合作社法</u>、<u>洗錢防制法</u>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八、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p> <p>九、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p> <p>十、過去三年內在金融</p>	<p>使職務之自然人，亦應遵守第一項之規定，爰參考「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新增第二項規定。</p> <p>四、參考「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新增第三項，明定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負責人，有第一項消極資格之情事者應立即通知該事業。而該事業於知其負責人有第一項消極資格之事由後應即主動處理，並向主管機關申報。</p>
--	--	---

<p>年，或調協未履行。</p> <p>九、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p> <p>十、過去三年內在金融機構之授信，有六個月以上延滯本金或利息之紀錄，且尚未清償。</p> <p>十一、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p> <p>十二、因違反銀行法、<u>金融控股公司法</u>、<u>信託業法</u>、<u>票券金融管理法</u>、<u>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u>、<u>不動產證券化條例</u>、<u>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u>、<u>保險法</u>、<u>證券交易法</u>、<u>期貨交易法</u>、<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u>信用合作社法</u>、<u>農業金融法</u>、<u>農會法</u>、<u>漁會法</u>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p> <p>十三、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p>	<p>機構之授信，有六個月以上延滯本金或利息之紀錄，且尚未清償者。</p> <p>十一、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p> <p>十二、因違反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信用合作社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p> <p>十三、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p> <p>十四、擔任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證券金融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期貨商或保險業（不包括保險輔助人）之負責人者。但經財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十五、有事實證明從事</p>	
---	---	--

<p>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p> <p>十四、擔任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證券金融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期貨商或保險業（不包括保險輔助人）之負責人。但經<u>主管機關</u>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十五、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或行為或不具備健全有效經營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能力，顯示其不適合擔任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負責人。</p> <p><u>政府或法人股東，擔任董事、監察人者，其代表人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準用前項規定。</u></p> <p><u>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負責人有第一項之情事時，當事人應立即通知該事業。該事業於知其負責人有第一項之事由後應即主動處理，並向主管機關申報。</u></p>	<p>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或行為或不具備健全有效經營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能力，顯示其不適合擔任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負責人者。</p>	
---	--	--

<p>第六條 <u>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事業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其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該事業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u></p> <p>一、<u>國內外大學（含）</u>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銀行工作經驗九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或相當規模銀行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p> <p>二、<u>國內外大學（含）</u>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九年以上，並曾任薦任九職等以上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p> <p>三、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副總經理以上職務或相當規模銀行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p> <p>四、主持金融資訊系統軟體設計專案工作經驗七年以上，成績優良。</p> <p>五、有其他經驗足資證</p>	<p>第六條 <u>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設立，總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領導及有效經營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u></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銀行工作經驗九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或相當規模銀行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九年以上，並曾任薦任九職等以上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三、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副總經理以上職務或相當規模銀行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四、主持金融資訊系統軟體設計專案工作經驗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五、有其他經驗足資證明其具備主管領導能力、銀行專業</p>	<p>一、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及管轄權變更，將「財政部」修正為「主管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考「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四條規定，明定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應置總經理一人，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且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該服務事業之能力。</p> <p>三、因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業務範圍涉及跨行金融交易資訊處理等資訊專業項目，爰將資格條件中「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正為「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p>
---	--	--

<p>明其具備主管領導能力、銀行專業知識或銀行經營經驗、或資訊專業知識，可健全有效經營跨行金融資訊網路業務。</p> <p>擔任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總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其資格應事先檢具有關文件，報經<u>主管機關</u>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p>	<p>知識或銀行經營經驗、或資訊專業知識，可健全有效經營跨行金融資訊網路業務者。</p> <p>擔任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總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其資格應事先檢具有關文件，報經財政部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p>	
<p>第七條 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u>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該事業之能力</u>，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國內外<u>大學(含)</u>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或相當規模銀行相當職務，成績優良。</p> <p>二、國內外<u>大學(含)</u>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相當職務，成績優良。</p> <p>三、銀行工作經驗三年</p>	<p>第七條 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領導及有效經營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或相當規模銀行相當職務，成績優良者。</p> <p>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相當職務，成績優良者。</p> <p>三、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銀</p>	<p>一、參考「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五條規定，明定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良好品德等積極資格條件。</p> <p>二、因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業務範圍涉及跨行金融交易資訊處理等資訊專業項目，爰將資格條件中「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正為「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p>

<p>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或相當規模銀行相當職務，成績優良。</p> <p>四、擔任金融資訊系統軟體設計專案負責人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成績優良。</p> <p>五、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銀行專業知識或銀行經營經驗或資訊專業知識，可健全有效經營跨行金融資訊網路業務。</p>	<p>行總行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或相當規模銀行相當職務，<u>成績優良者</u>。</p> <p>四、擔任金融資訊系統軟體設計專案負責人工作經驗五年以上，<u>成績優良者</u>。</p> <p>五、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銀行專業知識或銀行經營經驗或資訊專業知識，可健全有效經營跨行金融資訊網路業務者。</p>	
<p>第八條 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副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u>良好品德及有效經營該事業之能力</u>，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襄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或相當規模銀行相當職務，成績優良。</p> <p>二、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任薦任七職等以上或相當職務，成績</p>	<p>第八條 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副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有效經營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襄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或相當規模銀行相當職務，<u>成績優良者</u>。</p> <p>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任薦任七職等以上或相當職務，<u>成績優良者</u>。</p>	<p>一、參考「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六條規定，<u>明定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副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良好品德等積極資格條件</u>。</p> <p>二、因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業務範圍涉及跨行金融交易資訊處理等資訊專業項目，爰將資格條件中「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正為「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p>

<p>優良。</p> <p>三、銀行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或相當規模銀行相當職務，成績優良。</p> <p>四、擔任金融資訊系統軟體設計專案負責人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成績優良。</p> <p>五、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銀行專業知識或銀行經營經驗或資訊專業知識，可健全有效經營跨行金融資訊網路業務。</p>	<p>三、銀行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或相當規模銀行相當職務，成績優良者。</p> <p>四、擔任金融資訊系統軟體設計專案負責人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五、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銀行專業知識或銀行經營經驗或資訊專業知識，可健全有效經營跨行金融資訊網路業務者。</p>	
<p>第九條 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董事應有下列人數具備第七條所定之資格條件：</p> <p>一、人數在三人以下者，應有一人；人數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應增加一人。</p> <p>二、設有常務董事者，應有一人以上。</p> <p><u>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董事長應具備第七條所定之資格條件之一。</u></p> <p>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監察人應至少有一人具備第七條所定之資格條件之一。</p>	<p>第九條 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董事應有下列人數具備第七條所定之資格條件：</p> <p>一、人數在三人以下者，應有一人；人數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應增加一人。</p> <p>二、設有常務董事者，應有一人以上。</p> <p>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監察人應至少有一人具備第七條所定之資格條件或專業知識。</p>	<p>參考「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九條規定，明定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董事長應具備第七條所定之資格條件，增訂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跨行金融資訊網</p>	<p>第十條 跨行金融資訊網</p>	<p>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及</p>

<p>路事業負責人應具備本辦法所定資格條件，必要時<u>主管機關</u>得令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於限期內提出必要之文件、資料或指定人員說明。</p>	<p>路事業負責人應具備本辦法所定資格條件，必要時財政部得令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於限期內提出必要之文件、資料或指定人員說明。</p>	<p>管轄權變更，將「財政部」修正為「主管機關」。</p>
<p>第十一條 <u>跨行</u>金融資訊網路事業董事、經理人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不得擔任同一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監察人。</p>	<p>第十一條 金融資訊網路事業董事、經理人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不得擔任同一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監察人。</p>	<p>為使用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u>跨行</u>金融資訊網路事業董事會負有選任經理人之責任，應確實審核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並就經理人資格條件之維持與適任性，負監督之責。</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八條規定，明定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董事會對經理人負有選任及監督之責。</p>
<p>第十三條 <u>跨行</u>金融資訊網路事業從事資訊安全相關業務之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國內外大學（含）以上資訊相關系所畢業。 二、非資訊相關系所畢業，但在資訊相關單位或於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具有三年以上服務經驗。</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強化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資訊安全控管，參考「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該事業資訊安全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p>
<p>第十四條 <u>跨行</u>金融資訊網路事業應訂定年度資</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強化跨行金融資</p>

<p>訊安全相關業務人員在職訓練計畫。</p>		<p>訊網路事業之資訊安全控管，參考「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該事業應訂定資訊安全人員在職訓練計畫。</p>
<p>第十五條 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設立，發起人應檢附下列書件各三份，向<u>主管機關</u>申請設立許可：</p> <p>一、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書。</p> <p>二、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之範圍、業務原則與方針及具體執行之方法（包括系統設備概況、網路架構、帳務清算作業方式、預定收取資費標準、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培訓、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營運量與財務預測及系統備援計畫）等。</p> <p>三、發起人會議紀錄。</p> <p>四、發起人無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書面聲明。</p> <p>五、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之資格證明。</p>	<p>第十二條 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設立，發起人應檢附下列書件各三份，向財政部申請設立許可：</p> <p>一、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書。</p> <p>二、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之範圍、業務原則與方針及具體執行之方法（包括系統設備概況、網路架構、帳務清算作業方式、預定收取資費標準、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培訓、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營運量與財務預測及系統備援計畫）等。</p> <p>三、發起人會議紀錄。</p> <p>四、發起人無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書面聲明。</p> <p>五、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之資格證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及管轄權變更，將「財政部」修正為「主管機關」。</p>

<p>六、公司章程。</p> <p>七、會計師及律師之審查意見。</p> <p>八、其他經<u>主管機關</u>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前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案件；其情形可補正，經<u>主管機關</u>限期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亦同。</p>	<p>六、公司章程。</p> <p>七、會計師及律師之審查意見。</p> <p>八、其他經財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前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案件；其情形可補正，經財政部限期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亦同。</p>	
<p>第十六條 前條公司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公司名稱。</p> <p>二、營業項目。</p> <p>三、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p> <p>四、公司所在地。</p> <p>五、公告方法。</p> <p>六、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及任免。</p> <p>七、董事會之職責及與經理部門職權之劃分。</p> <p>八、訂立章程之年、月、日。</p>	<p>第十三條 前條公司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公司名稱。</p> <p>二、營業項目。</p> <p>三、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p> <p>四、公司所在地。</p> <p>五、公告方法。</p> <p>六、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及任免。</p> <p>七、董事會之職責及與經理部門職權之劃分。</p> <p>八、訂立章程之年、月、日。</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七條 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設立，於公司設立登記前，發起人有變更者，<u>主管機關</u>得廢止其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報請<u>主管機關</u>核准變更者，不在此限：</p> <p>一、發起人於提出設立申請後經發現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p>	<p>第十四條 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設立，於公司設立登記前，發起人有變更者，財政部得廢止其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報請財政部核准變更者，不在此限：</p> <p>一、發起人於提出設立申請後經發現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及管轄權變更，將「財政部」修正為「主管機關」。</p>

<p>事之一。</p> <p>二、發起人為公司，經法院裁定重整，或有其他重大喪失債信情事。</p> <p>發起人以外之事項有變更者，應載明正當理由，事先報請<u>主管機關</u>核准。但依其情形不能事先報請核准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報請<u>主管機關</u>核准。</p>	<p>二、發起人為公司，經法院裁定重整，或有其他重大喪失債信情事者。</p> <p>發起人以外之事項有變更者，應載明正當理由，事先報請財政部核准。但依其情形不能事先報請核准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報請財政部核准。</p>	
<p><u>第十八條</u> 設立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者，應依法先向交通部申請並取得經營許可執照，經<u>主管機關</u>許可後六個月內辦妥公司設立登記並檢同下列書件各三份，向<u>主管機關</u>申請核發營業執照：</p> <p>一、營業執照申請書。</p> <p>二、公司登記證件。</p> <p>三、交通部電信增值網路業務經營許可執照影本。</p> <p>四、公司章程。</p> <p>五、股東名冊及股東會會議紀錄。</p> <p>六、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p> <p>七、常務董事名冊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p> <p>八、監察人名冊及監察人會議紀錄。</p> <p>九、經理人名冊。</p> <p>十、業務章則。</p>	<p><u>第十五條</u> 設立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者，應依法先向交通部申請並取得經營許可執照，經財政部許可後六個月內辦妥公司設立登記並檢同下列書件各三份，向財政部申請核發營業執照：</p> <p>一、營業執照申請書。</p> <p>二、公司登記證件。</p> <p>三、交通部電信增值網路業務經營許可執照影本。</p> <p>四、公司章程。</p> <p>五、股東名冊及股東會會議紀錄。</p> <p>六、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p> <p>七、常務董事名冊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p> <p>八、監察人名冊及監察人會議紀錄。</p> <p>九、經理人名冊。</p> <p>一〇、業務章則。</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及管轄權變更，將「財政部」修正為「主管機關」。</p> <p>三、本條第十一款係規範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需以書面聲明無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本條第十款至第十二款款次表達方式酌作修正。</p>

<p><u>十一</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無<u>第五條第一項</u>各款情事之書面聲明。</p> <p><u>十二</u>、兩週以上之模擬跨行交易紀錄。</p> <p>前項規定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長，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經核准延展者，<u>主管機關</u>得廢止其許可。</p>	<p><u>一一</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無<u>第六條各款</u>情事之書面聲明。</p> <p><u>一二</u>、兩週以上之模擬跨行交易紀錄。</p> <p>前項規定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長，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經核准延展者，財政部得廢止其許可。</p>	
<p><u>第十九條</u> 前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業務章則，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組織結構及部門職掌。</p> <p>二、人員配置、管理及培訓。</p> <p>三、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業務管理及會計制度）。</p> <p>四、內部稽核制度。</p> <p>五、作業手冊（含括跨行業務參加規約、處理規則、參加單位作業手冊、概要設計規格書）。</p>	<p><u>第十六條</u> 前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業務章則，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組織結構及部門職掌。</p> <p>二、人員配置、管理及培訓。</p> <p>三、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業務管理及會計制度）。</p> <p>四、內部稽核制度。</p> <p>五、作業手冊（含括跨行業務參加規約、處理規則、參加單位作業手冊、概要設計規格書）。</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主管機關</u>不予核發營業執照：</p> <p>一、<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政府或法人股東擔任董事、監察人，其代表人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u></p>	<p><u>第十七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財政部不予核發營業執照：</p> <p>一、<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擔任董事、監察人者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及管轄權變更，將「財政部」修正為「主管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人，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p> <p>二、經理人不符合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p> <p>三、董事、監察人不符合第九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p> <p>四、未提出應具備之文件。</p> <p>五、其他經<u>主管機關</u>認為無法健全有效經營跨行金融資訊網路業務之虞。</p>	<p>事之一者。</p> <p>二、經理人不符合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p> <p>三、董事、監察人不符合第九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者。</p> <p>四、未提出應具備之文件者。</p> <p>五、其他經財政部認為無法健全有效經營跨行金融資訊網路業務之虞者。</p>	
<p><u>第二十一條</u> <u>主管機關</u>就申請設立之有關事宜，得隨時派員或指定適當機構派員查核、系統測試及驗證，並得令申請者於限期內提出必要之文件、資料或指定人員說明。</p>	<p>第十八條 財政部就申請設立之有關事宜，得隨時派員或指定適當機構派員查核、系統測試及驗證，並得令申請者於限期內提出必要之文件、資料或指定人員說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及管轄權變更，將「財政部」修正為「主管機關」。</p>
<p><u>第二十二條</u> <u>主管機關</u>核發營業執照後，如發現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其情節重大者，應即撤銷其許可。</p> <p>經核發營業執照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u>主管機關</u>應撤銷其設立之許可，限期繳銷執照。但有正當理由經<u>主管機關</u>核准者，得予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第十九條 財政部核發營業執照後，如發現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其情節重大者，應即撤銷其許可。</p> <p>經核發營業執照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應撤銷其設立之許可，限期繳銷執照。但有正當理由經財政部核准者，得予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及管轄權變更，將「財政部」修正為「主管機關」。</p>
<p><u>第二十三條</u> 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營業執照有</p>	<p>第二十條 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營業執照有效</p>	<p>條次變更。</p>

效期間為九年，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應申請重新換發營業執照，始得繼續經營。	期間為九年，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應申請重新換發營業執照，始得繼續經營。	
第二十四條 營業執照登載之事項變更時，應先經 <u>主管機關</u> 許可並換發執照。	第二十一條 營業執照登載之事項變更時，應先經 <u>財政部</u> 許可及換發執照。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及管轄權變更，將「財政部」修正為「主管機關」。
第三章 管理	第三章 管理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經營之業務如下： 一、金融機構間跨行業務之帳務清算。 二、辦理金融機構間業務相關之各類資訊傳輸、交換。 三、金融機構資訊系統災變備援之服務。 四、金融機構間業務自動化之規劃、諮詢及顧問業務。 五、其他經 <u>主管機關</u> 指定或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	第二十二條 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經營之業務如下： 一、金融機構間跨行業務之帳務清算。 二、辦理金融機構間業務相關之各類資訊傳輸、交換。 三、金融機構資訊系統災變備援之服務。 四、金融機構間業務自動化之規劃、諮詢及顧問業務。 五、其他經 <u>財政部</u> 指定或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及管轄權變更，將「財政部」修正為「主管機關」。
第二十六條 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開始營業日期、對外營業時間及業務項目，應報經 <u>主管機關</u> 核准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開始營業日期、對外營業時間及業務項目，應報經 <u>財政部</u> 核准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及管轄權變更，將「財政部」修正為「主管機關」。
第二十七條 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提供跨行金融資訊網路業務服務收取之資費，其標準應先行檢附成本及計算方式相關資料，申請 <u>主管機</u>	第二十四條 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提供跨行金融資訊網路業務服務收取之資費，其標準應先行檢附成本及計算方式相關資料，申請 <u>財政部</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及管轄權變更，將「財政部」修正為「主管機關」。

<p><u>關</u>核准。變更時，亦同。</p>	<p>核准。變更時，亦同。</p>	
<p><u>第二十八條</u> 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對其連線用戶所傳輸、交換之電子資料，應確保資料保密與安全，並負責正確之傳輸、交換或處理；其有錯誤、毀損、滅失或其他不正確傳輸、交換或處理情事者，並應負責改正及補救，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p> <p>前項傳輸、交換或處理應予存證；其存證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至少五年。</p>	<p><u>第二十五條</u> 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對其連線用戶所傳輸、交換之電子資料，應確保資料保密與安全，並負責正確之傳輸、交換或處理；其有錯誤、毀損、滅失或其他不正確傳輸、交換或處理情事者，並應負責改正及補救，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p> <p>前項傳輸、交換或處理應予存證；其存證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至少五年。</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九條</u> 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營業規章，報<u>主管機關</u>及中央銀行備查。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跨行業務項目及其營業時間。</li> <li>二、跨行業務資訊傳輸及處理方式。</li> <li>三、跨行業務帳務清算方式。</li> <li>四、跨行業務資訊傳輸處理瑕疵或疏失處理程序。</li> <li>五、辦理與金融機構業務相關之各項資訊傳輸、交換處理方式。</li> <li>六、災變備援措施。</li> <li>七、其他跨行金融資訊業務有關事項。</li> </ol>	<p><u>第二十六條</u> 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營業規章，報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備查。修訂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跨行業務項目及其營業時間。</li> <li>二、跨行業務資訊傳輸及處理方式。</li> <li>三、跨行業務帳務清算方式。</li> <li>四、跨行業務資訊傳輸處理瑕疵或疏失處理程序。</li> <li>五、辦理與金融機構業務相關之各項資訊傳輸、交換處理方式。</li> <li>六、災變備援措施。</li> <li>七、其他跨行金融資訊業務有關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li> <li>二、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及管轄權變更，將「財政部」修正為「主管機關」，並酌作文字調整。</li> </ol>
<p><u>第三十條</u> 跨行金融資訊</p>	<p><u>第二十七條</u> 跨行金融資</p>	<p>一、條次變更。</p>

<p>網路事業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向<u>主管機關</u>提出年度營運報告及其他營運有關文件，<u>主管機關</u>於必要時，並得派員實地檢查，經營者不得拒絕。</p>	<p>訊網路事業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向財政部提出年度營運報告及其他營運有關文件，財政部於必要時，並得派員實地檢查，經營者不得拒絕。</p>	<p>二、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及管轄權變更，將「財政部」修正為「主管機關」。</p>
<p><u>第三十一條</u> 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應維持其跨行網路系統之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排除及維護其系統與相關設備，必要時，並應採取妥善之備援措施，使系統障礙所生影響減少至最低程度。</p> <p>因前項系統障礙需停止傳輸、交換或處理作業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事先儘速通知其連線用戶與<u>主管機關</u>及中央銀行。</p>	<p><u>第二十八條</u> 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應維持其跨行網路系統之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排除及維護其系統與相關設備，必要時，並應採取妥善之備援措施，使系統障礙所生影響減少至最低程度。</p> <p>因前項系統障礙需停止傳輸、交換或處理作業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事先儘速通知其連線用戶與財政部及中央銀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及管轄權變更，將「財政部」修正為「主管機關」。</p>
<p><u>第三十二條</u> 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擬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分時，應於停止之一年前經<u>主管機關</u>核可，未經核可，不得擅自停止營業。</p>	<p><u>第二十九條</u> 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擬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分時，應於停止之一年前經財政部核可，未經核可，不得擅自停止營業。</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及管轄權變更，將「財政部」修正為「主管機關」。</p>
<p><u>第三十三條</u> 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辦理跨行業務帳務清算作業，應採行即時逐筆方式，以確保結算作業機制之安全與穩定。</p>	<p><u>第三十條</u> 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辦理跨行業務帳務清算作業，應採行即時逐筆方式，以確保結算作業機制之安全與穩定。</p>	<p>條次變更。</p>
<p><u>第三十四條</u> 為落實保密與安全，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之事業應對其保密</p>	<p><u>第三十一條</u> 為落實保密與安全，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之事業應對其保密</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及管轄權變更，將</p>

<p>及安全有關之維護措施與計畫，定期檢討與改進，並送請<u>主管機關</u>查核。</p>	<p>及安全有關之維護措施與計畫，定期檢討與改進，並送請<u>財政部</u>查核。</p>	<p>「<u>財政部</u>」修正為「<u>主管機關</u>」。</p>
<p>第三十五條 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以健全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經營。</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強化對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內部管理，參考「<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u>」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該服務事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p>
<p>第三十六條 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內部稽核單位對營業、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專案查核。</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強化對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內部管理，參考「<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u>」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該服務事業對於內部相關單位之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制度。</p>
<p>第三十七條 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各營業、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單位應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自行查核，每月至少辦理一次專案自行查核。但已辦理一般自行查核、內部稽核單位已辦理一般業務查核、金融檢查機關已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月份，該月得免辦理專案自行查核。</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強化對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內部管理，明定該服務事業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爰參考「<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u>」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該服務事業自行查核制度之辦理方式及查核頻率</p>

<p>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對金融檢查機關、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應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監察人，並列為對各單位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p>		<p>與相關單位對該服務事業查核缺失之處理方式。</p>
<p>第三十八條 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第二十五條業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得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p> <p>金融機構及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相關事業經由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蒐集、處理或利用前項之資料，除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如已於其與客戶簽訂之相關契約明確告知其資料來源及依其他法律應告知之事項者，於履行同一契約目的範圍內蒐集或查詢、處理、利用、傳輸或報送客戶資料時，得免為逐次或重複告知當事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同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依上揭規定，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第二十五條業務所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如於處理或利用前，均應告知當事人，實務上成本甚鉅，且金融機構多已以契約約定方式告知當事人，似毋須再重複告知。另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辦理第二十五條業務，係為執行法定義務，於辦理該等業務時，如無法執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將嚴重影響</p>

		<p>金融交易秩序及違反法定義務，爰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有同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情形者，得免為告知，增訂第一項。</p> <p>三、為避免金融機構於協助客戶完成交易目的之逐次查詢、利用、報送或傳輸客戶資料，均須重複告知，爰參考「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增訂第二項。</p>
	第四章 附則	<u>本章名刪除</u>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辦理跨行金融資訊網路業務者，不受第四條規定之限制。但應於財政部指定期限內，申請核發營業執照。其涉及大額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業務者，並應於中央銀行指定期限內，申請許可。</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鑒於本辦法施行前，已辦理跨行金融資訊網路業務者，已向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申請核發營業執照及許可，本條文已無規範實益，爰予以刪除。</p>
<p>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